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30 日 學生自治會議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備查

113 年 03 月 28 日 112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前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依學生自治之精神，以追求學校進步、學習民主制度、維繫校園和諧、加強服務同學、增進會員福祉為目的，制定本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名稱)

- 1 學生自治組織定全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 NKUSTSA)，以下簡稱「學生會」或「本會」。

第 2 條 (會址)

- 1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址。

第 3 條 (法源依據)

-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第 4 條 (定位)

- 1 本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 5 條 (宗旨)

- 1 本會以落實學生自治，促進校園民主、爭取學生權利，健全學生社團活動、建立校園整體意識為宗旨。

第 6 條 (輔導單位)

- 1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

第 7 條 (組織架構)

- 1 本會由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組成，組織架構圖表應妥為繪製，並列於本章程附件。

第二章 會員暨權利與義務

第 8 條 (會員資格)

- 1 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 9 條 (會員權利)

- 1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選舉權、罷免權、被選舉權、校園公共事務投票權，其規定以法規另訂之。
 - 二、使用本會各項福利設施之權利，其辦法另訂之。
 - 三、應聘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四、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五、獲知本會相關資訊之權利。

第 10 條 (會員義務)

- 1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
 - 二、遵守學生議會所訂之法規及決議案。
 - 三、維護本會名譽。
 - 四、遵守學生評議會之仲裁。
 - 五、繳納會費。

第 11 條 (會員停權)

- 1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按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
 - 一、不遵照本章程或會議決議履行義務者。
 - 二、有妨礙本會名譽、信用或活動之行為者。

第 12 條 (會員除名)

- 1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出會。
 - 一、喪失本校學籍者。
 - 二、休學或退學者。
 - 三、前項出會會員，應即繳還一切學生會之公物；並待出會原因消滅後，始得照章程重新入會。

第 13 條 (會員代表大會)

- 1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會員代表組成，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時提出會務報告和相關議題討論。學生會會長可視需求召開臨時會，或經學生議會三分之一議員簽署召開，由學生會會長召集。

第 14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 1 代表會員反映意見。
- 2 將會議所公布之事項轉達至各位會員。

第三章 會長與副會長

第 15 條 （會長職責）

- 1 本會置會長一人，職權如下：
 -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處理本會對外一切事務，對內督導行政中心執行業務，並協調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行政中心等跨單位事項。
 - 二、得依相關規定，出（列）席本校內、外各級會議。
 - 三、依法聘任、解任學生會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
 - 四、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反映意見。

第 16 條 （副會長職責）

- 1 本會置副會長四人，須為不同校區，職權如下：
 - 一、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得依相關規定，出（列）席本校內、外各級會議。
 - 三、處理會長交辦事項。
 - 四、協助會長督導行政中心執行業務，並協調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行政中心等跨單位事項。

第 17 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 1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其任期一年，自當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其規定另定之。
- 2 若因故須調整任期，須向學生議會提案並通過始得變更。

第 18 條 （會長職權之代理）

- 1 會長應於上任時訂定副會長職權代理之次序。
- 2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理職權。
- 3 會長、副會長均無法繼續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餘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選舉委員會應辦理會長補選。

第 19 條 （新任會長缺位）

- 1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2 若經過兩次補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

第 20 條 （學生自治會議）

- 1 學生自治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定期召開，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二、行政中心執行長及各部會主管。
 - 三、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 四、學生評議會主席、副主席。
- 2 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 21 條 （最高行政機構）

- 1 本會設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最高首長為執行長一人，由學生會會長直接兼任。

第 22 條 （執行長職權）

- 一、綜理所有行政業務並有決策權。
- 二、領導行政中心各單位應向學生議會定期於常會中提出施政報告，列席備詢，並執行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
- 三、應向學生議會提出預（決）算案、人事任命案、法規案及其他提案。

第 23 條 （行政中心職權）

- 一、處理本會行政業務。
- 二、向所有會員公布本會財政收支資訊。
- 三、對外參與各項校際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學生及師生活動。
- 四、為學生與學校之橋樑，綜合反映學生意見代為溝通與處理。
- 五、促進學生權益及相關事宜。
- 六、協助各系（科）學會及社團活動。
- 七、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第 24 條 （行政中心組成）

- 1 行政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得下設分組或分部，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 25 條 （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

- 1 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施政報告之責，執行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並有接受學生議會質詢之責。

第 26 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及組成）

- 1 行政中心相關組織及幹部組成辦法、職權及相關會議，由行政中心組織法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 27 條 （立法、監督機構）

- 1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之立法、監督機構。

第 28 條 （學生議會權責）

- 一、決議制定、修正及廢止本會各項學生自治法規。
- 二、議決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之各項法規。
- 三、議決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人事任命案、法規案、人事備查案及其他重要議案，並監督議案執行成效；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四、監督並詢問學生會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項業務事項之，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應列席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詢。
- 五、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評議委員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 六、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及行政中心反應問題。
- 七、促進學生權益及有關事宜。
- 八、處理會員請願案。

第 29 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及選舉方式）

- 1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其規定另定之。

第 30 條 （學生議會組成）

- 1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下設各委員會及秘書處。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條例」行之，前項辦法另訂之。

第 31 條 （學生議會聘任方式暨職權）

- 1 學生議會設正、副議長及秘書長各一名，正、副議長由學生議員互選之，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依法主持會議。

第 32 條 （職權之代理）

- 一、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二、正、副議長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則由學生議員另行補選之。

第 33 條 （兼任職務之禁止）

- 1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評議會委員、行政中心幹部、系（科）學會或社團正副負責人。
- 2 學生議員應迴避與自身相關系（科）學會或社團之預算審查案。

第 34 條 （學生議會會議種類）

- 1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十二種：
 - 一、常務會議：議長應於每學期召開三次常務大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出（列）席人員。
 - 二、臨時會議：需由議長提出或由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才得以加開臨時會。
 -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會議：由學生權益委員會召集委員同該委員會議員，依「學生權益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行之。
 - 四、程序委員會會議：由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同該委員會議員，依「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行之。
 - 五、法規委員會會議：由法規委員會召集委員同該委員會議員，依「法規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行之。
 - 六、財務委員會會議：由財務委員會召集委員同該委員會議員，依「財務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行之。
 - 七、紀律獎懲委員會會議：由紀律獎懲委員會召集委員同該委員會議員，依「紀律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行之。
 - 八、第一校區委員會會議：由第一校區委員會召集委員同該委員會議員，依「第一校區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行之。
 - 九、建工校區委員會會議：由建工校區委員會召集委員同該委員會議員，依「建工校區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行之。
 - 十、楠梓校區委員會會議：由楠梓校區委員會召集委員同該委員會議員，依「楠梓校區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行之。
 - 十一、燕巢校區委員會會議：由燕巢校區委員會召集委員同該委員會議員，依「燕巢校區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行之。
 - 十二、旗津校區委員會會議：由旗津校區委員會召集委員同該委員會議員，依「旗津校區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行之。

第 35 條 （會議不得有之行為）

- 1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會期內，所有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 36 條 (仲裁、評議機構)

- 1 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仲裁、評議機構，應不受任何學生自治立場影響，具獨立審判之權能。

第 37 條 (學生評議會職權)

- 1 學生評議會職權如下：
 - 一、受理適用本章程及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
 -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之糾舉、彈劾及糾正案。
 - 四、仲裁本會會員所提出之學生自治相關申訴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
 - 五、學生評議會公布之仲裁及解釋，對本會各機構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 38 條 (評議委員資格及任期)

- 一、評議委員需曾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行政中心一級主管、校內學生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滿足以上任一項，並任滿一年以上者，且為本會會員。
- 二、評議委員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一年，自當期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評議委員如有缺額時，應由會長及議長補行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 39 條 (學生評議會組成)

- 1 學生評議會由七名以上評議委員組成，且評議委員席次須為奇數，正、副主席各一名，由評議委員互選之，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法」行之，前項辦法另訂之。

第 40 條 (評議委員之規範)

- 1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學生議員、校內學生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之職務。

第 41 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

- 1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或由三分之一以上評議委員連署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 42 條 (法定開會人數與評議案件成立之額數)

- 1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或解釋，需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學生評議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並撰寫書面報告公布之。

第七章 經費

第 43 條 (經費來源)

- 1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列各款：
 - 一、會員所繳納之會費。
 - 二、本會舉辦活動之結餘。
 - 三、教育主管機構或學校補助費。
 - 四、各界單位或人士之贊助費。
 - 五、廣告贊助費。
 - 六、存款利息。
 - 七、其他收入。

第 44 條 (會費辦法)

- 1 本會會費收費辦法及退費減免辦法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收費、減免及退費辦法」行之。若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由學生會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始得更改之。

第 45 條 (預算編列)

- 1 本會各機構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下學期開學前將下學期預算案及該學期之決算案提交學生議會審查之。若遇屆次交迭，由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協商審議期程。本會預算暨決算辦法另訂之。

第 46 條 (結餘移轉下期)

- 1 本會各機構分別根據經費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於學期結算有餘額時，應將之併入下學期之經費；如有透支之情形，應補足其差額。

第 47 條 (經費使用公布)

- 1 有關本會各機構之收入、支出等財務狀況，應每月定期公布，前項若有帳目不明或其他狀況，則按程序可提請學生議會審查並糾正之。

第 48 條 (預算案之審議原則)

- 1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學生會長及行政中心各級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學生議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提議。

第 49 條 (會計程序)

- 1 本會各預算使用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應有效執行法定預算，並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每月公布會計報表，並報告學生議會以昭公信。任期屆滿若結算有餘額時，應將之列為歲計結餘款專門科目，非經學生議會專案審議通過，不得任意動支。若有帳目不明或其他狀況，則可按程序向學生議會提請審查並糾正。

第 50 條 （社團經費補助）

- 1 本會對於校內社團之經費補助辦法，得另訂之。

第 51 條 （專款儲戶）

- 1 本會得辦理專款儲戶，戶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 2 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建工校區）」、原「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學生會」、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會專款儲金專用」、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旗津校區）」之學生會費，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僅用於各校區之預備金，動支時須經學生議會同意。

第八章 附則

第 52 條 （相關規章、辦法）

- 1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會相關自治規章、辦法辦理。

第 53 條 （組織章程定位）

- 1 本會其他規章、辦法與本章程牴觸時無效。

第 54 條 （法規疑義）

- 1 本會其他規章、辦法與本章程有無牴觸或有疑義時，由學生評議會解釋之。

第 55 條 （組織章程修改之程序）

- 1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學生會會長提出。
 - 二、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出。
 - 三、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
- 2 由上述各項之一提出章程修正案時，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

第 56 條 （公告施行）

- 1 本章程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後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組織章程予以廢除。
- 2 本章程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